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8月17日；

原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运鹏股份；证券代码：833370)。公司自聘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方财富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秉承专业服务精神，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各种指导。公司对东方财富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所作的工作和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方财富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与东方财富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浙商证券签署的上述协议同日生效。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方财富证券变更为浙商证券。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上海运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